

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丽 水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丽发改价管〔2016〕470号

关于丽水市区污水处理费改革的通知

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及省财政厅、物价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浙财综〔2015〕3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推进“五水共治”工作，促进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突出丽水的“绿色发展、科学赶超、生态惠民”发展，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

范区建设。经过成本监审和召开论证座谈会及网上公开征求各方意见，以及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丽水市区污水处理费改革方案的批复》（丽政函〔2016〕120号），现就市区污水处理费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市区污水处理费标准。

对市区范围内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按用水量（因大量蒸发、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，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，经市建设局认定并公示后，按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）代为征收污水处理费。市区污水处理费具体标准：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由现行 0.55 元/ m³ 调整为 0.95 元/ m³；非工业污水处理费由现行 1.35 元/ m³ 调整为 1.55 元/ m³；工业污水处理费，一般工业企业由现行 1.35 元/ m³ 调整为 1.55 元/ m³，医药、化工、造纸、化纤、印染、制革（合成革）、冶炼等行业中的重污染工业企业由现行 2.05 元/ m³ 调整为 2.25 元/ m³。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，不再缴纳排污费。

二、进一步完善分类分档及多因子计收工业污水处理费办法。

对符合污水纳管要求的，已纳入市区污水公共管网并由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医药、化工、造纸、化纤、印染、制革（合成革）、冶炼等行业中的实行在线监测重污染工业企业（具体名单经企业主动申请由市建设局会同市环保局确定）污水，按化学需氧量

(COD)、悬浮物(SS)、总磷(以P计)、总氮(TN)等污染因子的浓度,分类分档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。即在线监测重污染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费实收标准=重污染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费基准标准 $\pm$ COD 值升降标准+SS 值加收标准+总磷值加收标准+总氮值加收标准。

1. 化学需氧量(COD)值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计费方法。入网污水COD值以500mg/L为基准,每100mg/L为一档。实测COD值低于500mg/L时,每低一档,污水处理费标准相应降低0.30元/ m^3 ;实测COD值高于500mg/L时,每高一档,污水处理费标准相应提高0.50元/ m^3 。

2. 悬浮物(SS)值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计费方法。入网污水SS值以400mg/L为基准,每50mg/L为一档。实测SS值高于400mg/L时,每高一档,污水处理费标准相应提高0.20元/ m^3 。

3. 总磷(以P计)值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计费方法。入网污水总磷(以P计)值以8mg/L为基准,每0.5mg/L为一档。实测总磷(以P计)值高于8mg/L时,每高一档,污水处理费标准相应提高0.20元/ m^3 。

4. 总氮(TN)值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计费方法。入网污水总氮(TN)值以70mg/L为基准,每5mg/L为一档。实测总氮(TN)值高于70mg/L时,每高一档,污水处理费标准相应提高0.30元/ m^3 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6年12月31日(用水时间)起执行。《丽

《丽水市发改委关于调整市区非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》
(丽发改价管〔2013〕155号)同时废止。

四、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要精心组织，并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同时认真做好污水处理收费政策的社会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严格执行市政府有关低保对象用水的各项优抚措施。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、各负其责，切实落实好相关工作，确保市区污水处理费改革方案平稳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丽水市区城市供水到户价格表；
2. 丽水市区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宣传提纲。



2016年12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:

丽水市区城市供水到户价格表

单位: 元/立方米

用户分类			供水 价格	污水 处理费 标准	到户 价格	适用范围
居民生活用水	“一 户一 表、 抄表 到户” 居民 用户	1、第一级水量 (每户每年 240 立方米及以下的 用水量)	1.80	0.95	2.75	城乡居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(指物业服务、门卫、消防、车库)等生活用水; 普通高等学校(包括大学、独立设置的 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)、高中(普通高 中、成人高中)、中等职业学校(包括 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 学校)、初中(普通初中、职业初中、 成人初中)、小学(普通小学、成人小 学)、幼儿园(托儿所)、特殊教育学校 (对残疾儿童、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 构)的学校教学用水和学生生活用水; 敬老院、孤儿院、救助管理站等提供住 宿的收养、收容服务场所用水;生产经 营企业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 舍、食堂用水;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公 益性服务设施、农村非营利性公共活动 场所用水;宗教场所(指经县级及以上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寺院、官 观、清真寺、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)的 生活用水。
		2、第二级水量 (每户每年 241 - 420 立方米的 用水量)	2.70	0.95	3.65	
		3、第三级水量 (每户每年 421 立方米及以上的 用水量)	3.60	0.95	4.55	
	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 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 民用户		1.90	0.95	2.85	
非 居 民 生 活 用 水	非工业用水		1.90	1.55	3.45	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 全部用水。
	工 业 用 水	一般工业企业	1.90	1.55	3.45	
		医药、化工、造 纸、化纤、印染、 制革(合成革)、 冶炼等行业中的 高污染工业企业	1.90	2.25	4.15	
特种用水			2.60	1.55	4.15	高尔夫球场、桑拿、水疗等用水。

附件 2:

丽水市区污水处理费改革宣传提纲

一、污水处理费是什么？

污水处理费是指按照“污染者付费”原则，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。

二、污水处理费什么性质收费？如何管理的？

《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从 2015 年 8 月份开始，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，全额上缴地方国库，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、收支两条线。

三、为什么要进行市区污水处理费改革

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政策的需要。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住建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 号）规定，“2016 年底前，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立方米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.95 元，非居民不低于 1.40 元。”。另外，省委深改领导小组已将“落实污水处理费最低标准”纳入今年十大督查任务，对执行不力、落实不到位的，要严肃问责。

二是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营的需要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切实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5〕242 号）要求，2017 年底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都要完成提标改造达到一级 A 标准；腊口污水处理厂也将要上马建设。从 2013-2015 年污水处理成本监审结论来看，市区污水处理运营亏损逐年增加。

三是完善价格机制的需要。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和《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，应当按照“污染者付费、公平负担、补偿成本、合理盈利”的原则，合理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。

四是丽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。深化污水处理费改革，有利于推进“五水共治”工作，促进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突出丽水的“绿色发展、科学赶超、生态惠民”发展，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。

四、市区污水处理费改革主要内容

贯彻落实污水处理费国家最低标准，完善分类分档及多因子计收工业污水处理费办法。

（一）适当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

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由现行 0.55 元/ m³ 调整为 0.95 元/ m³；非工业污水处理费由现行 1.35 元/ m³ 调整为 1.55 元/ m³；工业污水处理费，一般工业企业由现行 1.35 元/ m³ 调整为 1.55 元/ m³，医药、化工、造纸、化纤、印染、制革（合成革）、冶炼等行业中的高污染工业企业由现行 2.05 元/ m³ 调整为 2.25 元/ m³。

（二）完善分类分档及多因子计收工业污水处理费办法

对符合污水纳管要求的，已纳入市区污水公共管网并由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医药、化工、造纸、化纤、印染、制革（合成革）、冶炼等行业中的实行在线监测重污染工业企业（具体名单经企业主动申请由市建设局会同市环保局确定）污水，按化学需氧量（COD）、悬浮物（SS）、总磷（以 P 计）、总氮（TN）等污染因子的浓度，分类分档复合计收污水处理费。即在线监测重污染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费实收标准 = 重污染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费基准标准

± COD 值升降标准+SS 值加收标准+总磷值加收标准+总氮值加收标准。

1、化学需氧量（COD）值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计费方法。入网污水 COD 值以 500mg/L 为基准，每 100mg/L 为一档。实测 COD 值低于 500mg/L 时，每低一档，污水处理费标准相应降低 0.30 元/ m³；实测 COD 值高于 500mg/L 时，每高一档，污水处理费标准相应提高 0.50 元/ m³。

2、悬浮物（SS）值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计费方法。入网污水 SS 值以 400mg/L 为基准，每 50mg/L 为一档。实测 SS 值高于 400mg/L 时，每高一档，污水处理费标准相应提高 0.20 元/ m³。

3、总磷（以 P 计）值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计费方法。入网污水总磷（以 P 计）值以 8mg/L 为基准，每 0.5mg/L 为一档。实测总磷（以 P 计）值高于 8mg/L 时，每高一档，污水处理费标准相应提高 0.20 元/ m³。

4、总氮（TN）值分档收取污水处理费计费方法。入网污水总氮（TN）值以 70mg/L 为基准，每 5mg/L 为一档。实测总氮（TN）值高于 70mg/L 时，每高一档，污水处理费标准相应提高 0.30 元/ m³。

（三）执行时间：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用水时间）起执行。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府办、市政协办，
市环保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经信委、市水利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，莲都区人民政府，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。

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